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17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五棵松中央电视台影视之家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8 位，因公务繁忙，汪文斌董事委托李建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中视传媒“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和上海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第一责任人，对该项工作做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附件一，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自即日起，公司进入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针对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1、公司设专门电话、传真和电邮，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765168，传 真：021-68763868，电 邮：
irmanager@ctv-media.com.cn。

2、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参与评议。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进程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中视传媒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明确公司高清业务发展方向的议案》。

由中视传媒和中央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传媒”）合作运营的央视高清影视频道，2006 年度运营获得较好的收益。由中数传媒提供的相关数据显示，本公司高清业务 2006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大电视机厂商——“松下、日立、海信”签署的捆绑销售收入，该频道 2006 年度实际开发用户产生的收入三百余万元，该频道实际用户数发展未达到预期目标。

付费高清频道销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渠道、机顶盒、节目、技术等各个环节的参与者都对整个产业发展起到决定作用。根据频道 2007 年销售现状，预计继续获得捆绑销售协议收入没有可能。鉴于高清影视频道项目初期的可行性研究高估了该频道的市场价值，运作过程中，实际效果与预期数偏离较大。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要求，公司积极论证数字高清业务面临的形势及应对措施。为保障公司数字高清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适时调整高清业务的经营方向，同时，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积极采取压缩成本、努力增收等措施，力争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效益。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签字：